

醴陵市教育系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方: 醴陵市均楚镇中心学校 (以下简称甲方)

承包方: 湖南东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甲方经上级批准, 新建(或维修改造) 高桥中学篮球场面层铺设及教学楼维修 工程项目, 工程投资计划为 1259900.00 元。现依法依程序确定由乙方(资质证号为 D243194816) 承担施工。为明确双方责任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对承发包双方权利义务作出的规定, 并结合本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, 经过协商, 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 工程名称、地点和内容

甲方需在 均楚镇中心学校高桥中学 地域内新建(或维修改造) 三 层砖混结构 教学楼维修 工程项目 1 栋, 实际计划新建(或维修改造)建筑面积为 约 1800 平方米。其它工程: 篮球场面层铺设、校园排水管网工程、原塑胶面层铲除、沥青混凝土铺设、硅 PU 面层铺设等。

二、 承包方式和范围

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方式, 由乙方承包施工设计图纸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量, 主要包括 教学楼门窗拆除、地面固化、篮球场面层铺设、校园排水管网工程、原塑胶面层铲除、沥青混凝土铺设、硅 PU 面层铺设等。 工程。

三、 施工工期

以国家建设部颁发的《建筑安装工程工期定额》为依据，全部施工工期为53日历天。自2024年7月3日开工，至2024年8月25日竣工。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，工程量变化，以及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等原因所造成的延误工期，经甲方签证认可后工期顺延。

科学编制合理的工程进度计划，依靠科学严谨的管理，提高机械化作业程度，采用搭接作业、平行作业等办法缩短工期，决不能以牺牲工程质量为代价盲目追求“快”。

四、 建设准备与施工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(1)办理工程所在地的土地征用、房屋拆迁等工作。
(2)办理施工所需各种证件、批件、临时用地和占道等申请审批手续。
(3)将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，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。(4)接通场外水源、电源和运输道路，平整场地。(5)在工程开工前15天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，并负责组织设计、监理、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。(6)安排徐勇同志为驻施工现场代表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，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。

2、乙方责任：(1)负责接通施工现场内的用水、用电、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搭设。(2)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、材料计划表和开工报告等资料。(3)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，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，窗明地净。(4)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，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。(5)任命何维同志为工地负责人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，履行

合同约定的职责。

五、质量与验收

1、乙方应认真按照相关标准、规范和设计要求，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，精心组织施工，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争创优良。禁止使用伪劣材料，禁止粗制滥造，禁止违背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。

2、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。若检验发现问题，应按甲方的要求返工，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、修改的费用。但因甲方原因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

3、地基工程、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、掩盖条件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和质监部门到现场检查验收，经检验合格，办好签证手续后，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。

4、施工中如发生质量事故，应立即会同设计、质监部门查明原因，分清责任。属于施工技术的责任，造成的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负；属于设计不周或不可抗力等自然灾害所造成的损失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5、新建工程主体施工完成后，乙方申请主体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装饰装修工程施工，工程全部完工后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六、工程价款与支付

1、本工程合同金额为工程中标价（大写）壹佰壹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捌元（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结论为准）。工程规模在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，或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，工程量增减或工程

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的，按照工程预算定额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现行有关文件、政策规定结算。

2、工程款按进度支付，预留 5%的工程款作质量保修金。

七、材料设备供应

本工程所需各项材料设备的种类、规格、质量等级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。乙方负责材料采购且应邀请甲方监督，在材料定价、瓷砖选色等方面要尊重甲方意见。如因材料设备质量等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费用。

八、设计变更

施工中对原设计进行变更，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时，须经原批准部门审查批准，并由原设计单位发出设计变更通知。凡未取得设计变更通知的，甲乙双方有权拒绝变更，其经济支出和损失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九、竣工与结算

1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。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，办理验收手续。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，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。凡未经验收的工程甲方不得提前使用，否则视同验收合格。

2、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，向甲方提出结算报告，办理竣工结算。工程结算及时送市教育局监审室、市财政评审中心和市审计局评审。

十、工程质量保修

工程竣工验收后，乙方应按建设部《建筑安装工程保修办法》规

定（基础工程、主体工程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，安装工程、装修工程为2年，屋面防水、卫生间防水、外墙防渗漏为5年，塑胶运动场5年）的保修项目、内容、范围及时派人免费修理，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，其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，由甲方承担。保修期满后20天内，甲方应将剩余保修金退还给乙方。

十一、安全文明施工与奖罚

1、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和操作规程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组织施工，并承担一切建设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。施工区必须与教学生活区隔离，临边防护、安全网、脚手架搭接要符合相关要求，切实保证施工人员和师生安全。

2、甲方有责任督促乙方搞好工程建设期的安全工作，为乙方创造封闭施工条件。凡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，应先报告甲方，由甲方按有关规定上报上级部门，并及时处置。

3、由于乙方的责任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按工程价款万分之二付给甲方违约金。如提前竣工，每提前一天甲方按同等规定奖励乙方。但奖罚金额不得超过工程总价款的百分之二。

十二、其他

1. 乙方必须及时支付民工工资，杜绝发生因拖欠民工工资而上访、锁门等涉稳事件。甲方有责任监督乙方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。
2.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。
3. 本合同凡有不详之处，均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（GF—91—201）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教育局发展建设股备案。在竣工结算、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、甲方支付完工程款后，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，其他条款即告终止。保修期满后，有关保修条款终止。

甲方(章):



法人签字:

易志伟

乙方(章):



法人签字:

黄秋生

监督方(章):



签字:

刘世海

签订时间: 2024.7.2

签订时间: 2024.7.2